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教(務)-02-007
項目名稱	轉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目的	審核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使學生更清楚了解學分承認科目及學分數，俾便後續選課參考。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轉學生抵免學分作業
權責單位	<p>申請： 學生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通識、共同科目、體育、軍護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通識科目)；專業必選修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專業必選修科目)。</p> <p>審核單位： 一、初核：通識、共同科目、體育、軍護等科目由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初核。專業必、選修由學生所屬各系所科初核。 二、複核：教務行政組；核判：教務長 學分抵免：教務行政組 抵免資料存檔：各系所、學生、教務行政組。</p>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辦理時間：應於轉系(科)後，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轉入當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經核准之轉系(科)生，持原系歷年成績單，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處複核。</p> <p>三、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及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體育與軍訓(含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科目分別由體育室及軍訓室負責初核；專業科目由各所、系(科)負責初核並由教務處程序複核。</p> <p>四、負責初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文件或經甄試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p> <p>五、若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抵免時，另邀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人士參與複核，必要時得召開「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核；該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所、系(科)主任、專業教師二名與業界專業人士數名共同組成之。</p> <p>六、教務行政組承辦人確認所有相關成績均已複審後送交教務長代判核准。</p> <p>七、教務行政組承辦人是否確實進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成績抵免註記及維護。</p> <p>八、學分抵免程序完成後教務行政組承辦人影印學分抵免表交系所助教備查。</p> <p>九、學分抵免程序完成後教務行政組承辦人影印學分抵免表交付學生留存。</p>
控制重點	<p>一、學分抵免是否在規定時間辦理。</p> <p>二、學分抵免是否符合規定條件始得為之。</p> <p>三、各初審單位(系所及通識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進行審查人員是否為專業教師(非行政人員)。</p> <p>四、教務行政組承辦人是否依規定進行課程複審。</p> <p>五、教務行政組承辦人是否確實進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成績抵免註記及維護。</p>

	<p>六、學分抵免程序完成後教務行政組承辦人是否影印學分抵免表交系所助教備查。</p> <p>七、學分抵免程序完成後教務行政組承辦人是否影印學分抵免表交付學生留存。</p>
附註及說明 (一)	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複核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複。
附註及說明 (二)	<p>一、四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一年級學分總數三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二年級上學期總學分數五十四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七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p> <p>二、二技轉學生，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十八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系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p> <p>三、五專轉學生，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上學期學分總數二十五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年級學分總數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二年級上學期學分總數七十五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九十七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一百一十九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四十一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四年級上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六十三學分為限；轉入五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科一、二、三、四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學分一百八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經轉入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p> <p>四、二專轉學生，轉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而轉科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p> <p>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p> <p>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學分抵免申請表(通識科目)</p> <p>二、學分抵免申請表(專業必選修科目)</p>

轉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流程圖



